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10
2.3.1 验收过程.....	10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1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2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2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2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2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4
四.整改工作情况	14
4.1 整改意见	14
4.2 整改完成情况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5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20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 2 幢, 3 幢, 2019 年企业计划投资 5000 万元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本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公司现有厂房总面积 50048m²。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00 万套、模具 2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248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并建成, 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 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受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委托,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 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关于对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太环建[2019]248 号, 2019 年 8 月 20 日);

12、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 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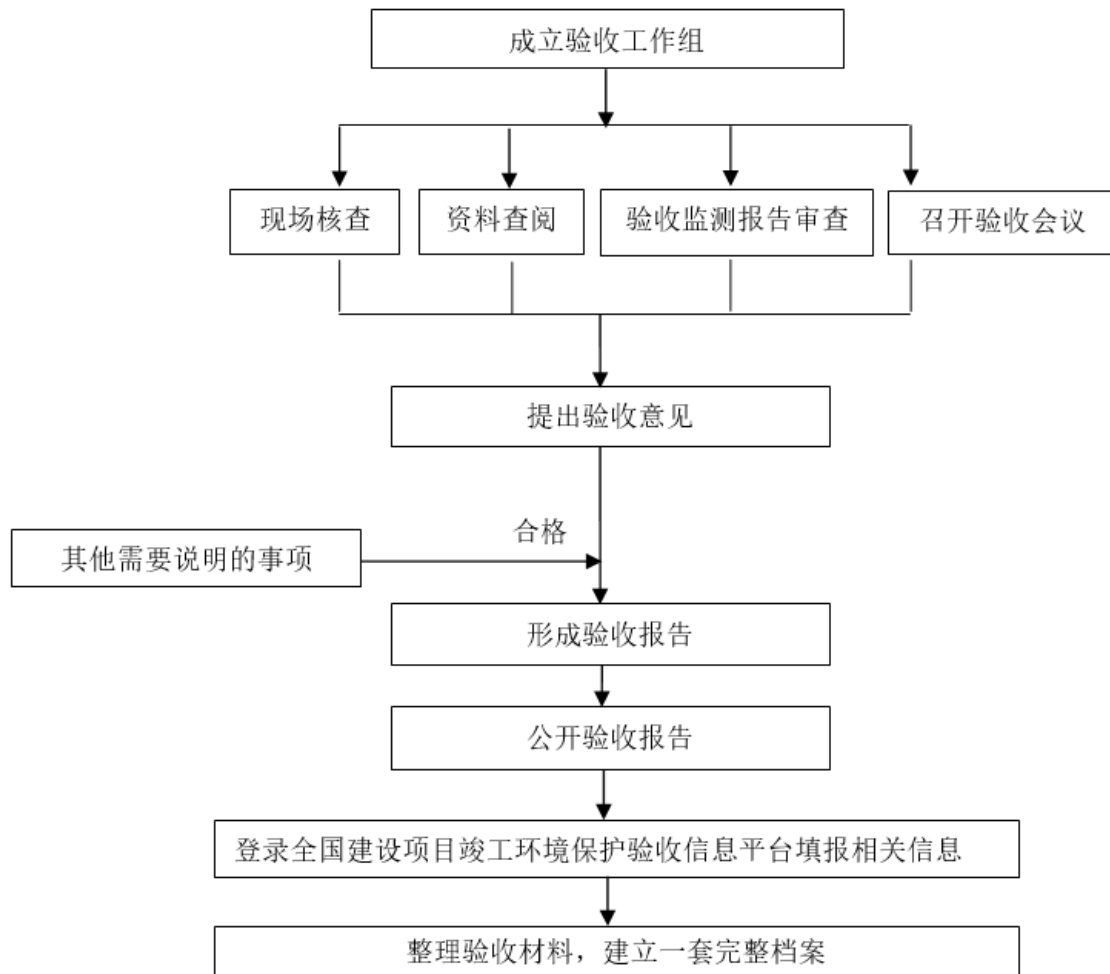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248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00 万套、模具 200 套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3000 人		全厂员工 1200 人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50048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18916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10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废气	配料粉尘经新增的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经新增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各车间配置的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处理，尾气引入原有的 22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擦洗废气	擦洗废气依托注塑区废气收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1 排放；
		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依托注塑一区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1 排放。
			配料粉尘经新增的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挤出废气经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已建危废仓库 110m ²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	----	------------	-----

2.2 施工简况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洗涤清洗用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现有厂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洗涤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沉渣由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

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2 月 1 日，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

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配料废气中颗粒物的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标准；挤出和注塑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标准，印刷及固化排放的 VOCs 废气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

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半年

废气：本项目配料、挤出及注塑废气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标准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印刷及固化排放的 VOCs 废气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1	非甲烷总烃、VOCs	1 次/半年
F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12月1日，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现根据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56号1幢，2幢，3幢，利用自有厂房50048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增配置“各类印刷机44台、UV光固化流水线10台、粉碎机17台、混色机13台、挤出水流线2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塑料制品10000万套。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制品40000万套、模具200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1200人，年工作330天、每天工作12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于2019年8月20日获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248号)。本项目于2019年9月建成并开始调试。2019年9月26日-27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9]248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00 万套、模具 2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一)配料粉尘排放方式变动

环评中配料粉尘经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处理的挤出废气合并经 15m 高 FQ4 排放。

(二)注塑废气、印刷及固化废气、擦洗废气处理方式变动

环评中注塑废气、擦洗废气分两路分别由原有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原有 22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印刷废气依托原注塑一区收集管路经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FQ1 排放；实际注塑废气、擦洗废气分三路分别由原有 3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合并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FQ1 排放；印刷及固化废气经新增的一路收集管路进入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FQ1 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段产生废气的有配料废气、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及固化废气、擦洗废气。

①配料废气

配料过程产生配料废气，主要为粉尘(以颗粒物计)，经布袋除尘

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4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挤出废气

塑料粒子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的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FQ4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废气、擦洗废气

注塑过程、擦洗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原有注塑、擦洗废气分三路收集，本项目依托原有收集系统。三路废气分别进入原有 3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进入原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尾气经 22m 高 FQ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印刷及固化废气

印刷废气新增一路收集管道，进入注塑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粉碎机、印刷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其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已建约 1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09 月 26 日-27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为

85-86%，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装置对配料粉尘中“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7%；“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40%；“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擦拭及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2.9%。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FQ4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

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置正常安全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5日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申测（验）字第（024）号

建设单位：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编号 32058566620190920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修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与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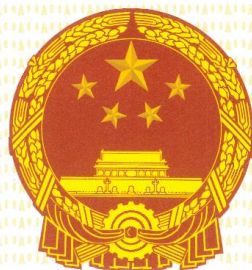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4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映雪

项目负责人: 邱礼刚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晓

项目负责人: 章雨露

建设单位: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13962615675

电话: 0512-82786000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 2 幢, 3 幢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扩建后全厂实际 生产能力		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00 万套、模具 2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9 月 26~2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工作日		330 天/年，12 小时/天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5月); 11、《关于对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环建[2019]248号,2019年8月20日); 12、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kg/h	
1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及表 9 标准	20	/	/	1.0
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及表 9 标准	60	/	/	4.0
3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	50	20	3.4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00 万套、模具 200 套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全年工作 33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全厂员工 3000 人			全厂员工 1200 人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50048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 全厂用水量 18916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 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210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废气	配料粉尘经新增的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经新增的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挤出废气经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两股废气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经新增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各车间配置的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处理, 尾气引入原有的 22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注塑废气和擦洗废气依托原有 3 路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备, 收集后分别进入三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处理后合并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由原有的 22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擦洗废气	擦洗废气依托注塑区废气收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1 排放;	
		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依托注塑一区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1 排放。	印刷废气单独设置一路收集管道进行收集, 收集后进入原有的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尾气与注塑废气、擦洗废气一起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110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用量	运输
1	色母	/	36 吨	36 吨	40 吨	陆运
2	色粉	/	9 吨	9 吨	10 吨	陆运
3	pp 粒子	/	1800 吨	1800 吨	6789 吨	陆运
4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合成树脂 40%、颜料 15%、大豆油 20%、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 5%、矿物油 5%、蜡 10%、异辛酸钴 5%，其它（挥发性组分）2.5%	10 吨	10 吨	10 吨	陆运
5	钢材	/	0	0	100 吨	陆运
6	切削液	/	0	0	0.1 吨	陆运
7	机油	/	0	0	0.015 吨	陆运
8	pp 处理剂	/	0	0	2.24 吨	陆运
9	面漆	/	0	0	23.23 吨	陆运
10	罩光	/	0	0	6.98 吨	陆运
11	哑光	/	0	0	6.24 吨	陆运
12	清洗剂	醚类	0.5	0.5	1.76 吨	陆运
13	铝丝	/	0	0	0.12 吨	陆运
14	底漆	/	0	0	28.43 吨	陆运
15	外购配件	/	0	0	500 万件	陆运
16	包装纸	/	0	0	450 吨	陆运
17	火焰处理液 化石油气	/	0	0	600 平方米	陆运

注：*环保型大豆油墨 MSDS 见附件三。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全厂
1	吹塑机	SPB-1.8L2JD; PBS-405D-PETG 等	10	0	10	10
2	机械手	B800IDY, A750IDY; BRTR08IDS5PC 等	99	56	155	155
3	空压机	BLT100AG-VFC; PDLGV37 等	25	0	25	25
4	热熔胶点胶机	HT1004PL-2; HT160921-03 等	50	0	50	50
5	超声波焊接机	EP-2020; BRANSON 等	12	0	12	12
6	外置弹簧乳液真空泵 活塞 5 组件自动组装机	/	5	0	5	5
7	外置弹簧虎爷真空泵 泵芯 3 组件自动组装机	/	5	0	5	5
8	外置弹簧乳液、真空 喷头自动检测机	/	5	0	5	5
9	风冷式冰水机	TYPA-003; TYPA-005S; TYPW-015 等	42	8	50	50
10	模具温度控制器	FLL-092（水式）	250	0	250	250
11	化妆品外壳 UV 自动 喷涂生产线	/	2	0	2	2
12	钻床	/	2	0	2	2
13	全自动仪表车床	CA6136A/750 等	9	0	9	9
14	精密磨床	/	4	0	4	4
15	精雕 CNC 雕刻机	GARVER400TE-AUE	3	0	3	3
16	真空镀膜机	/	4	0	4	4
17	LIPGLOSS 盖子组装机	/	2	0	2	2
18	电动单梁起重机	/	5	0	5	5
19	打钉机	/	20	0	20	20
20	上销针机	/	7	0	7	7
21	自动贴标机	/	3	0	3	3
22	货车	2 吨	4	0	4	4
23	互通印刷机	/	0	16	16	16
24	恒基曲面印刷机	/	0	4	4	4
25	东远平曲两用印刷机	/	0	12	12	12
26	东远曲面印刷机	/	0	4	4	4

27	自动印刷机	/	0	4	4	4
28	广州隆华印刷机	/	0	4	4	4
29	自动化生产	/	0	1	1	1
30	输送带	/	0	4	4	4
31	UV 光固化流水线	/	0	10	10	10
32	热固化流水线	/	0	1	1	1
33	火焰处理机	/	0	1	1	1
34	拉网机	/	0	1	1	1
35	晒板机	/	0	1	1	1
36	恒温箱	/	0	10	10	10
37	干燥送料机	/	0	16	16	16
38	粉碎机	/	0	17	17	17
39	混色机	/	0	13	13	13
40	研磨机	/	0	1	1	1
41	大烤箱	/	0	1	1	1
42	3D 印刷机	/	0	1	1	1
43	色母机	/	0	2 套	2 套	2 套
44	立式混料机	HVN-100KG; TVM-50 立式	62	5	67	67
45	挤出流水线	/	0	2	2	2
46	注塑机	MA900II/260; MA2500II/1000 等	89	66	155	155
47	美的烤箱	/	0	1	1	1
48	台达模温机	/	0	1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1 注塑工序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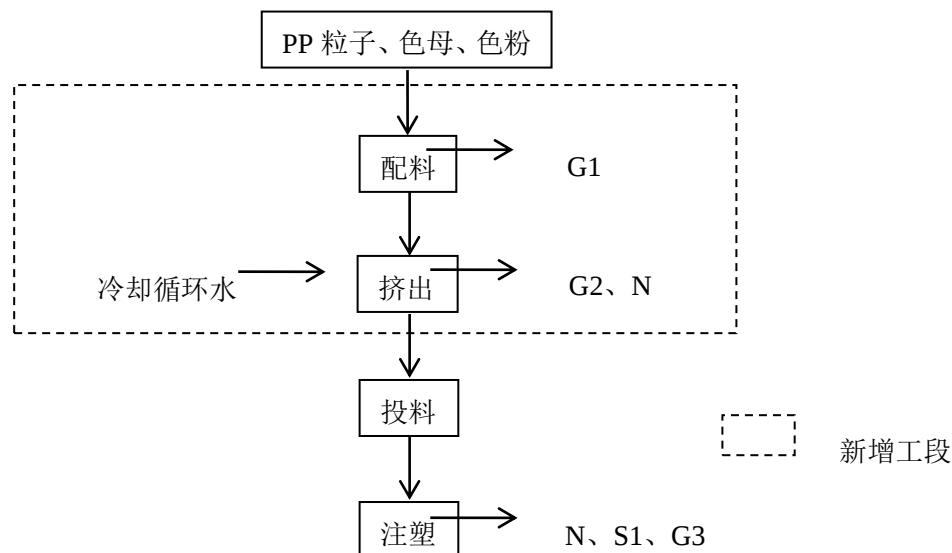


图 2-1 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配料**：外购的 pp 粒子、色粉与色母根据一定比例在配料房中利用色母机、立式混料机进行配料、搅拌。此过程会有粉尘 G1 产生；

（2）**挤出**：配好的料通过电加热 180℃后挤出，挤出工艺主要包括挤出、压延和切粒，挤出后的塑料成条状，利用水环切，过水槽拉条切粒，冷却后成型。加热过程没有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但挤出过程产生一定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噪声 N；

（3）**投料**：经过水环切后的塑料粒子烘干后投入注塑机中，粒子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

（4）**注塑**：注塑机/吹塑机电加热至 200℃使混料熔融，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螺杆用压力压入固定的模具，压成模具的形状。风冷式冷却机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待物料冷却定型后开模倒出。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

注塑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还会产生废塑料 S1 和噪声 N。

1.2 塑料制品印刷生产工艺

本项目包装彩面和标签制品的印刷工艺完全相同，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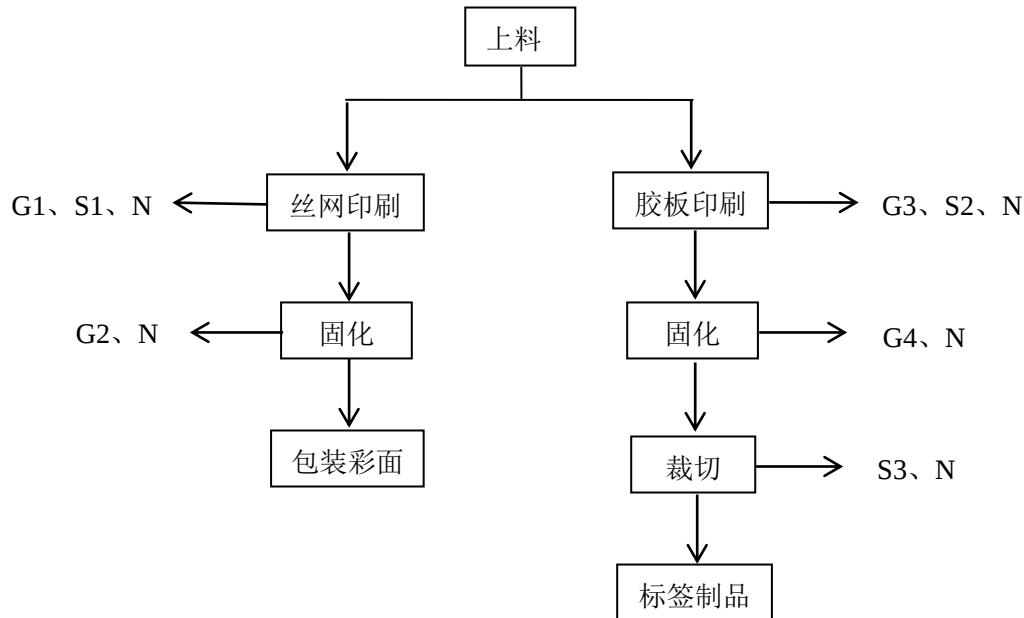


图 2-2 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上料：将需要印刷的包装面与标签放置在印刷机上，包装面与标签均为标准尺寸，无需裁切，该工艺不产生污染物。

丝网印刷：包装彩面需要在其上印刷彩色图案，企业根据印刷需求采购各色油墨直接使用，不在厂内进行调配。丝网印刷利用丝网印版印刷图文部分网孔透油墨，丝网印版由外协单位生产、回收，非印刷图文部分网孔不透油墨的特点进行印刷，根据原料的可卷曲程度选择平面印刷与轮转印刷，印刷过程为常温常压进行，对温湿度不做要求，印刷厚度 3-5 微米。印刷完成的材料交由固化人员进行紫外光固化。印刷过程中，油墨中少量的挥发成分形成有机废气 G1 与噪声 N。

(2) 胶版印刷：标签需要在其上印刷彩色图案，胶版印刷即有三个滚筒（印版、橡皮布、压印）的平版印刷方式。印刷完成的材料交由固化人员进行紫外光固化。印刷过程中，油墨中少量的挥发成分形成有机废气 G3 与噪声 N。

(3) 固化：印刷完成后进行油墨固化，在 UV 光固化机内进行固化，在固化机内紫外线的作用下，油墨中的预聚物在极短时间内固化成膜。紫外线除了造成油墨的表面固化外，更能渗透深入油墨中，刺激深层油墨进一步固化。UV 固化是低温工艺，对印刷 UV 光固化温度控制在 60℃左右，UV 光固化速度可达到 9000 张/小时，日固化时间约为印刷时间的 1.5 倍。UV 固化油墨的聚合干燥较为彻底，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G2、G4 与噪声 N。

(4) 裁切：部分标签制品出厂前需要进行裁切处理，将标签裁切成固定规格，印刷机自带裁切设备，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 与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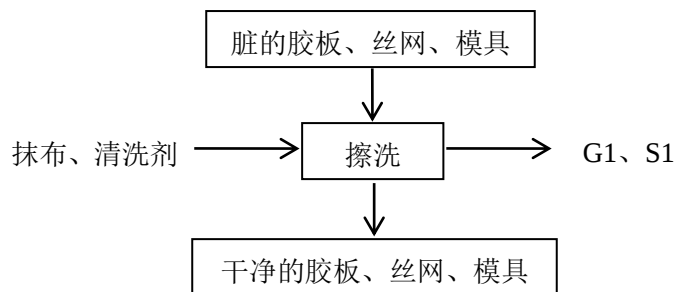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擦洗工艺流程图

清洗：本项目注塑使用的模具、印刷使用的丝网与胶版印刷后需要定期清洗，用水性清洗剂喷洒在抹布上润湿抹布然后进行擦拭，此过程会产生擦洗废气 G1 与废抹布 S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项目无新增人数，无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段产生废气的有配料废气、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及固化废气、擦洗废气。

①配料废气

主要为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挤出废气

塑料粒子在挤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原有注塑废气分三路收集系统，本项目依托原有收集系统进行收集。三路收集系统分别进入三套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进入一套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22 米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印刷及固化废气

印刷及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的废气新增一路收

集管道，收集后的废气合并进入注塑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2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擦洗废气

擦洗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与注塑废气进入同一套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尾气由 22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配料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 1 根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分两路收集进入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合并一根 22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和擦洗废气依托原有三路 3 路收集系统收集，分别进入 3 套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合并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22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印刷及固化废气经新增的一路收集管路进入注塑废气的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注塑、擦洗废气一同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
印刷及固化	VOCs		
擦洗	VOCs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挤出机、粉碎机、印刷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78	14.78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250-12	1.5	1.5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1.5	1.5	
5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	15	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以及配料废气。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4）高空排放；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三车间和四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扩建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印刷机、粉碎机、研磨机等。项目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和减震措施，车间采用吸声材料，厂区加强绿化，重点在动力设备上进行了降噪隔声处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对噪声上述措施后预测得到的厂区四个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贡献值和现状值叠加后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边角料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落实本环评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谭

艳来，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5577）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原厂区内扩建年增加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挤出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完成后，全厂的配料粉尘经新增的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全厂的挤出废气须收集经新增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FQ4）排放；全厂的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各车间配置的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2 套）处理，尾气引入原有的 22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模具、丝网与胶板擦洗废气（清洗剂挥发）依托注塑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排放；印刷及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原有注塑一区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

境的影响。配料粉尘、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表 5 标准；印刷及固化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3382；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0.00725、VOCs 0.376。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

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公开。

六、本项目所涉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主要生产装置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 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配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尾气与挤出废气合并一根排放筒（FQ4）排放。注塑废气、擦洗废气分三路分别由原有 3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合并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FQ1 排放；印刷及固化废气经新增的一路收集管路进入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FQ1 排放。	未发生 重大 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水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3μ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2、分析仪器

无组织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HJ-46、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有组织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HJ-46、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噪声：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J-35-1、AWA6223 声校准器 HJ-01；废水：电子天平 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

酸度计/PHBJ-260F/HJ-18、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HJ-27、红外测油仪/0L-1010/HJ-4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5、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G1~G4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挤出废气 FQ4 处理设施进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注塑废气(注塑 1)处理设施进口	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注塑废气(注塑 2)处理设施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注塑废气(3#)处理设施进口	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5	非甲烷总烃、VOCs	3 次/天, 2 天
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Q6	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6~27 日对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25.8 万套	85%	26 万套	8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次数	监 测 项 目 (单 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 物油
生活 污水 接管 口	2019 年 09 月 26 日	第一次	7.12	141	25	41.5	3.68	44.7	1.89
		第二次	7.23	123	28	39.7	2.93	46.2	1.52
		第三次	7.11	197	30	41.8	3.12	44.7	1.80
		第四次	7.09	157	29	39.7	3.31	43.7	1.06
		日均值或 范围	7.09~7.23	154	28	40.7	3.26	44.8	1.57
	2019 年 09 月 27 日	第一次	7.12	179	31	40.0	2.93	42.8	1.50
		第二次	7.16	145	29	36.5	3.31	41.3	2.14
		第三次	7.23	102	31	37.6	3.31	48.6	2.30
		第四次	7.11	188	28	37.1	3.12	47.6	1.96
		日均值或 范围	7.11~7.23	154	30	37.8	3.17	45.1	1.9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09.26	第一次	0.148	0.221	0.253	0.247	0.258	1.0	是
		第二次	0.172	0.258	0.248	0.244			
		第三次	0.156	0.249	0.229	0.253			
		第四次	0.172	0.242	0.250	0.230			
	2019.09.27	第一次	0.132	0.177	0.190	0.206			
		第二次	0.141	0.222	0.195	0.204			
		第三次	0.143	0.182	0.190	0.200			
		第四次	0.146	0.213	0.177	0.195			
非甲烷总烃	2019.09.26	第一次	2.69	2.55	2.07	3.02	3.02	4.0	是
		第二次	1.99	1.65	2.16	2.12			
		第三次	2.12	2.17	2.43	1.70			
		第四次	1.86	1.90	1.67	1.66			
	2019.09.27	第一次	2.18	1.75	1.80	1.50			
		第二次	1.05	1.31	1.37	1.95			
		第三次	2.36	1.19	2.10	2.10			
		第四次	1.47	1.64	1.45	1.79			
VOCs	2019.09.26	第一次	0.014	0.014	0.014	0.015	0.016	2.0	是
		第二次	0.015	0.015	0.016	0.015			
		第三次	0.013	0.013	0.016	0.013			
		第四次	0.014	0.014	0.013	0.014			
	2019.09.27	第一次	0.015	0.014	0.014	0.015			
		第二次	0.015	0.016	0.015	0.015			
		第三次	0.015	0.013	0.014	0.015			
		第四次	0.013	0.013	0.013	0.013			
备注			1、VOCs（总量）为 34 种单因子的浓度之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最大值为 $0.016\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3.0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58\text{mg}/\text{m}^3$ ，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

表 8-3 注塑废气和擦拭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8-3 注塑废气和擦拭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FQ1 排气筒）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	进口（1#）	进口（2#）	进口（3#）	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19.09.26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3.19	1.83	4.79	3.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	0.03	0.08	0.28	/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3.28	1.73	3.99	3.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3	0.06	0.25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3.24	2.06	4.65	3.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4	0.08	0.28	/	达标
	2019.09.2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2.86	2.68	3.05	1.9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0.15	/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3.13	3.17	3.26	1.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5	0.14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2.99	2.59	3.10	1.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5	0.12	/	达标

注：注塑废气共三个进口，分别经处理设施处理完成后通过 1 个总出口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和擦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8-4 印刷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FQ1 排气筒)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	进口	出口		
VOCs	2019.09.26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5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4	3.4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5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4	3.4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5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4	3.4	达标
	2019.09.2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5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4	3.4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5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4	3.4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8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6	3.4	达标
	2019.09.26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95.9	3.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2	0.28	/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81.0	3.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1	0.25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82.2	3.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9	0.28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19.09.2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3.1	1.9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4	0.15	/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1.9	1.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4	0.14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58.2	1.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	0.12	/	达标

注：VOCs（总量）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8-4 挤出废气和配料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FQ4 排气筒）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19.09.26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18	1.9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3	/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95	2.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	0.04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01	1.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3	/	达标
	2019.09.2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1.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	达标

颗粒物	2019.09.26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1.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	0.03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99	1.7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3	/	达标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5.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	0.08	/	达标
	2019.09.27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5.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	0.09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5.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	0.08	/	达标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5.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	0.08	/	达标
	2019.09.27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4.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	0.07	/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5.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8	0.08	/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配料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根据上述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注塑废气和擦拭废气经“3 套 UV 光氧催化+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印刷废气依托注塑废气中“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三种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废气排放口 VOCs 和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及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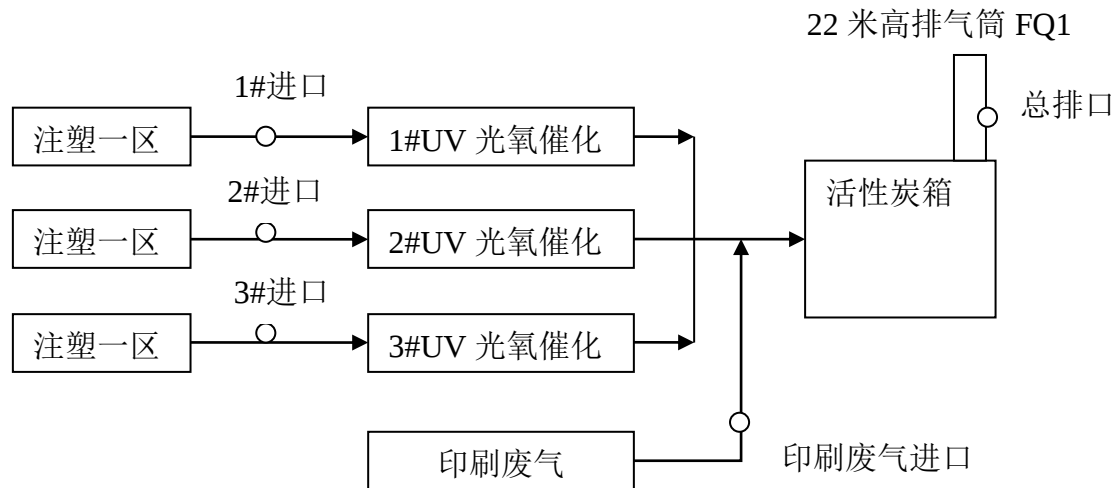


图 8-1 注塑、擦拭及印刷废气收集系统及监测点位图

挤出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配料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两股废气合并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4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和配料废气收集系统及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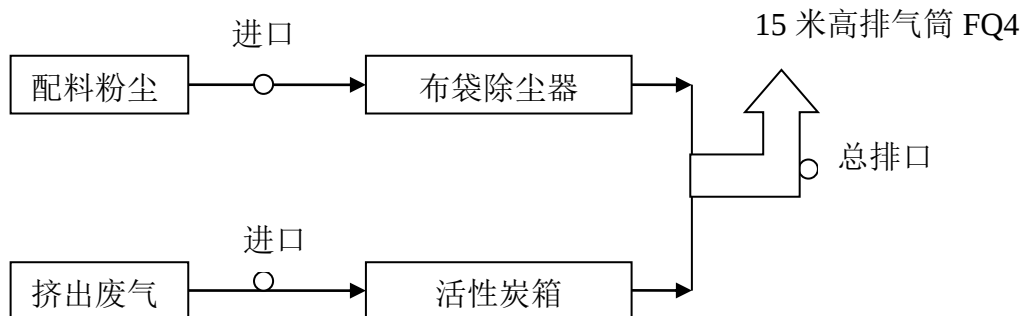


图 8-2 挤出废气和配料废气收集系统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8-5。

表 8-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平均去除效果
注塑、擦拭	非甲烷总烃	FQ1	3 套 UV 光氧催化+1 套活性炭吸附	92.9%
挤出	非甲烷总烃	FQ4	活性炭吸附装置	40%
配料	颗粒物	FQ4	布袋除尘器	67%

3、厂界噪声

表 8-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9.26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60.6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1.5	65	达标	
			夜间	62.1	6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2.8	55	达标	
			夜间	54.1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2.6	55	达标	
			夜间	53.6	55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9.27	昼间	61.6	65	达标	
			夜间	61.6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2.0	65	达标	
			夜间	63.3	6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2.7	55	达标	
			夜间	54.2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2.6	55	达标	
			夜间	52.4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超标, 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30 天, 每天 12 小时单班制。总量考核见表 8-6。

表 8-6 主要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t/a)

污染物	产生工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VOCs	印刷	0.04	3960	0.1584	0.3382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挤出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完成后，全厂的配料粉尘经新增的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全厂的挤出废气须收集经新增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FQ4)排放；全厂的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各车间配置的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2 套）处理，尾气引入原有的 22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模具、丝网与胶板擦洗废气（清洗剂挥发）依托注塑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排放；印刷及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原有注塑一区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配料粉尘、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表 5 标准；印刷及固化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338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0.00725、VOCs0.376。	本项目配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4）排放；挤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4）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各车间配套的原有“3 套 UV 光氧催化+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入原有的 22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擦洗废气依托注塑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排放；印刷废气新增一路收集管道，进入注塑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配料粉尘、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印刷及固化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本项目未设置燃煤(油)锅炉设施。 经总量核算，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7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现阶段产品产能稳定，本次扩建项目已达到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本次验收为扩建项目验收。现企业共有员工 120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生产 33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配料废气中颗粒物的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挤出和注塑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标准，印刷及固化排放的 VOCs 废气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经总量核算，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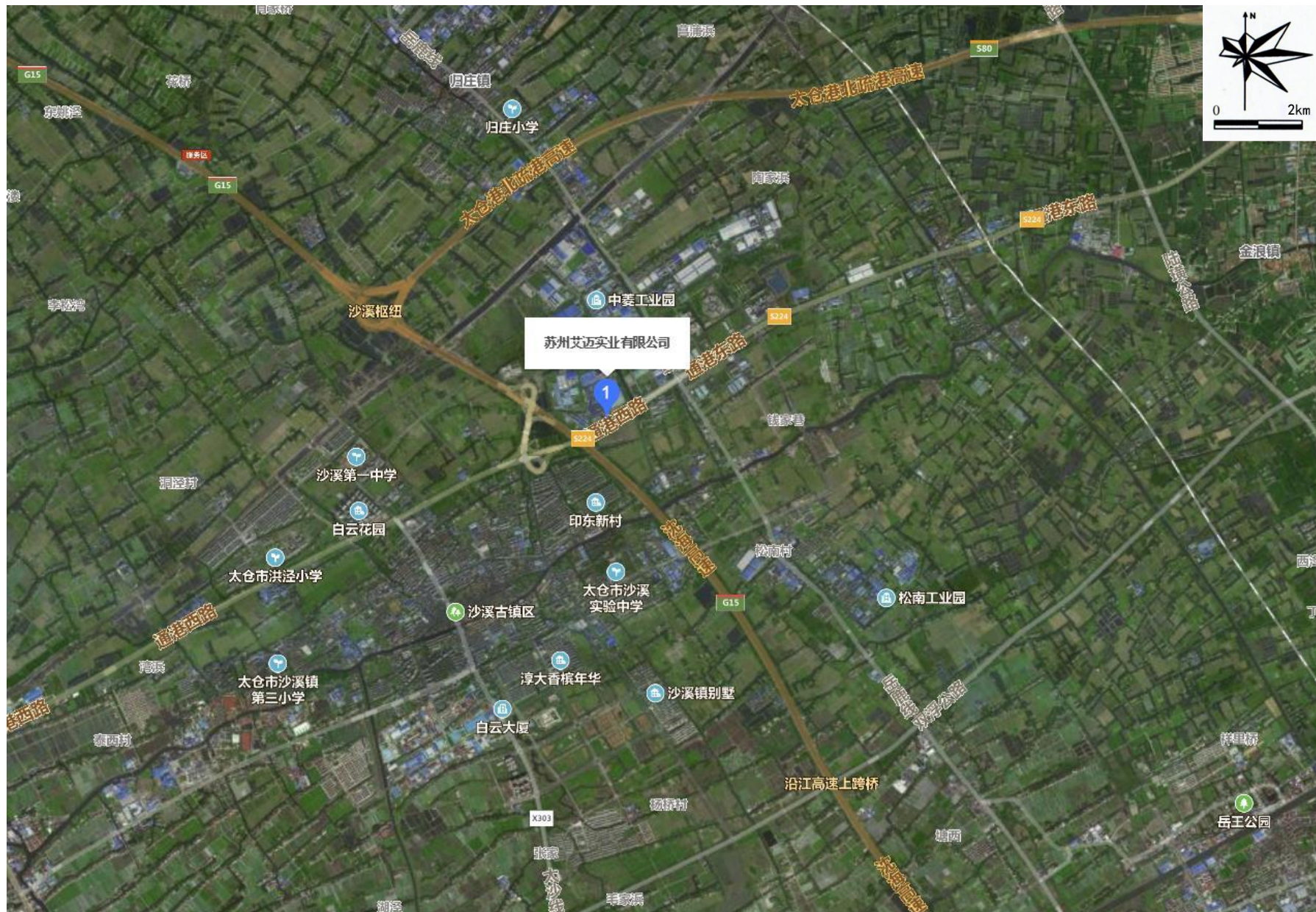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96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315	500					/	1.054	1.32	/	/	
氨氮		41	45						0.122	0.13	/	/	
总磷		7.2	8						0.015	0.0158			
VOCs			20						0.59	2.88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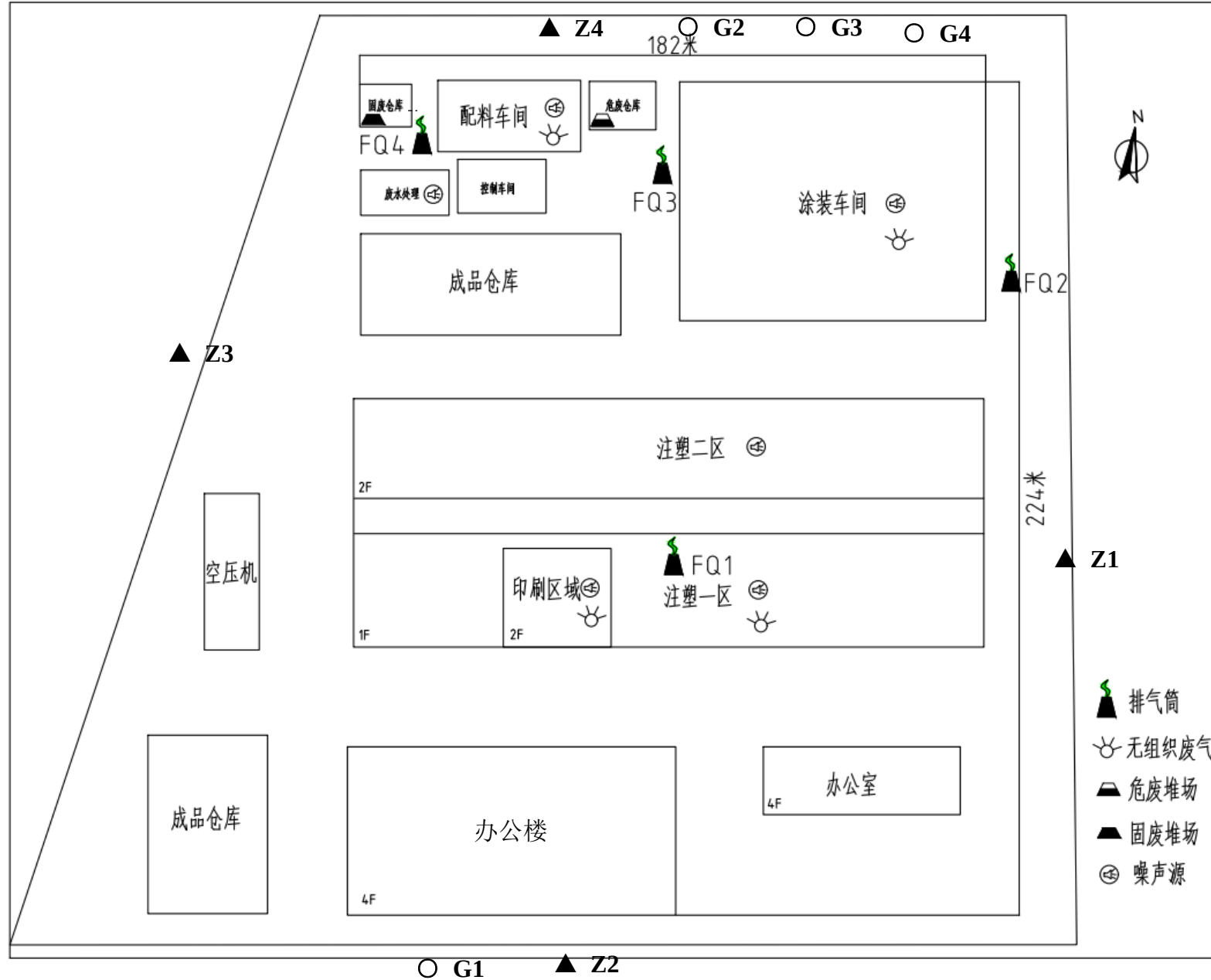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挤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FQ4)



配料粉尘布袋除尘器(FQ4)



3 套 UV 光氧催化+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FQ1)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文件

太环建〔2019〕248号

关于对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谭艳来，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5577）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56号1幢，2幢，3幢原厂区内扩建年增加生产塑料制品10000万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

- 1 -

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挤出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完成后，全厂的配料粉尘经新增的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全厂的挤出废气须收集经新增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15米高排气筒（FQ4）排放；全厂的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各车间配置的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共2套）处理，尾气引入原有的22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模具、丝网与胶板擦洗废气（清洗剂挥发）依托注塑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排放；印刷及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原有注塑一区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写、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配料粉尘、挤出、注塑废气（非

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2、表 5 标准; 印刷及固化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 (油) 锅炉设施。

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单位: 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0.338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0.00725、VOCs 0.376。

4、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扩建项目完成后, 全厂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公开。

六、本项目所涉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0日

抄送：沙溪镇政府。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200 人，一 班制，每班 12 小时，33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1	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25.6 万套	26 万套
2				
3				
4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					
2					
3					
4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② 废气排放时间：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三：环保型大豆油墨 MSDS

1/5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M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一部分 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红色
 产品英文名称：Environmental soy oil sheet fed offset ink C Ecopure Magenta
 使用用途：平版胶印油墨
 公司名称：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邮编：525027
 公司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南海东区第 12 小区
 传真号码：0668-2689966
 应急电话号码：0668-2089301
 电子邮箱：sakataQA@inx-mm.com
 SDS 编号：C01-04-01-M

第二部分 危害识别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欧共体第 1272/2008 (EC) 号 法规的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化学物质分类，标记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分类。

根据欧盟 67/548/EEC 指令 (DSD) 或者欧盟 1999/45/EC 指令 (DPD) 进行分类 未分类为危险产品。

详见如下：

物理危害	易燃液体	不是分类对象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口服）	未分类
	急性毒性（皮肤）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和雾）	未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未分类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暴露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未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未分类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未分类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M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GHS 标签要素

按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识及包装法规）的标签不适用

危害象形图: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危险声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 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成分: 颜料、合成树脂类、大豆油、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矿物油、蜡、异辛酸钴、其它

【构成成分资料】

序号.	化学名或一般名	CAS NO.	含有率 %
1	颜料	红 5281-04-9 碳酸钙 471-34-1	10~50%
2	合成树脂	68512-70-9	≤40%
3	大豆油	8001-22-7	≥20%
4	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	secret	≤10%
5	矿物油	8042-47-5	≤25%
6	蜡	9002-88-4	≤10%
7	异辛酸钴	6700-85-2	≤5%
8	其它	secret	≤5%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的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然后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皮肤的接触: 擦掉衣服、鞋子等被污染的地方, 然后用肥皂直接清洗粘有油墨的部位, 并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皮肤产生炎症的情况, 接受医生的治疗。

吸入的时候: 吸入的时候转移到新鲜空气的地方, 塞住鼻、漱口、并接受医生的治疗。

吞下的时候: 用水清洗口腔, 并立刻接受医生的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着火の場合: 使用消火剂进行灭火。在灭火操作的时候, 必须穿消防保护具。

消火剂: 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燥砂、强化液（雾状）、喷雾水（消防设备）

周边发生火灾时: 迅速把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在不能移动的情况下, 在容器以及周边洒水冷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漏出时须在周边进行隔离并禁止人的进入。操作清扫的时候必须要穿保护具。尽可能把飞散的物质回收至空容器里, 之后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在清洗的时候用中性洗剂等的分散剂清洗。并注意不要让浓艳的废水排到河川里。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M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使用: 注意防火、使用时须在十分流通空气的地方进行, 并须穿适合的保护具。如工作服等粘着油墨时必须立刻清理, 使用完后须充分进行洗手以及漱口。
如制品容器粘上油墨时用废布清理, 之后迅速把废弃物合理焚烧或处理。
- 保管: 容器的密封性须保持完好, 并须在常温里储藏以及保管。为了防止泄漏, 请注意容器的损坏。
按指定数量叠放, 并遵守火灾预防条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制值:

有害成分 (化学名或通用名称)	暴露限值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协会 (ACGIH) (TWA)	日本职业卫生协会 (TWA)
矿物油	-----	5 mg / m3 油雾, 矿物质	3 mg / m3 油雾, 矿物质
钴及其化合物	-----	-----	0.05 mg / m3 钴

接触控制:

设备对策: 在室内操作使用时, 须对发生源的出口严密关闭, 或者可以安装整体通风设备。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浓度超出适用的限值认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 建议用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 建议配戴防溅护目镜。

保护皮肤: 立即脱掉或浸泡弄脏的衣物, 远离食品和饮料的地方。在休息之前和下班后洗手。

环境暴露控制: 不适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粘稠

油性气味: 气味

pH 值: 不适用。

沸点 (°C): > 240°C (矿物油)

熔点: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资料

闪点 (°C): > 120°C

自燃温度: 无资料

易燃性限制 (第一卷): 无资料

爆炸性质: 不详

氧化性: 不适用

蒸汽压: 不适用

比重 (水= 1) (g/cm3) 的: 0.9-1.2

在水中的溶解度 (克/升, 20°C):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粘度: 无数据

蒸汽密度 (空气= 1): 不适用

蒸发率 (醋酸丁酯= 1): 不适用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M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反应性: 接触空气会产生氧化聚合。

其它: 粘有油墨的废布, 堆积发热起火的情况也有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没有【有害性信息】

1.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1

材料名称	急性毒性(口服)mg/kg	急性毒性(皮肤)mg/kg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mg/kg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mg/kg	急性毒性(吸入/灰尘和薄雾)	皮肤腐蚀/刺激	眼损伤/眼刺激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2.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2

材料名称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评估炭黑为 2B 组(可能对人类致癌), 而印刷用黑油墨作为第 3 组(不归类为对人类致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材料名称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矿物油	未分类	未分类
钴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备注: 不允许废弃到土壤, 水, 或废水管道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油墨放入容器, 在横滚动状态下也不要让里面的物质向外部流出并紧密塞住, 烧掉时要根据产业废弃物处理基准焚烧。向外部委托时须写清可燃性, 取得许可后并向产业废弃物处理业者委托。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UN 分类: 无

紧急应对措施指令编号: 133

包装标志: 防撞击

包装方法: 2P 罐/真空罐/大桶

运输注意事项: 确认装货时容器没有泄漏, 严禁滚落、落下、损伤进行装载。避免被雨淋湿。远离火源。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M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2.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 请贵公司在使用前查阅本材料, 确认是否需要符合贵国或地区的法规条文;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任何保证。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 作为为了确保<制品的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 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
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 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参考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社团法人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发行
原材料的 MSDS

填表部门: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课

附件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沙溪环卫所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合同单位: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 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 注
1	积 粪 池					
2	化 粪 池					
3	厕 所					
4	垃 圾 桶	只	3	3X300/月	10800元	
5	工 业 垃 圾					垃圾清运, 按实计算 每车500元
6	生 活 污 水					
7	职 工 人 数	个	1000	1000X3/月	36000元	
合计	④ 拾肆 万 陆 仟 捌 百 ④ 拾 ④ 元 ④ 角 ④ 分 ¥: 46800元整					

附注: 一、乙方按发票金额(托收), 汇入我开户银行。

二、本合同签订, 双方达成协议后, 进行服务。

三、

甲 方: 沙溪镇环卫所

乙 方:

公 章: (代表人)

公 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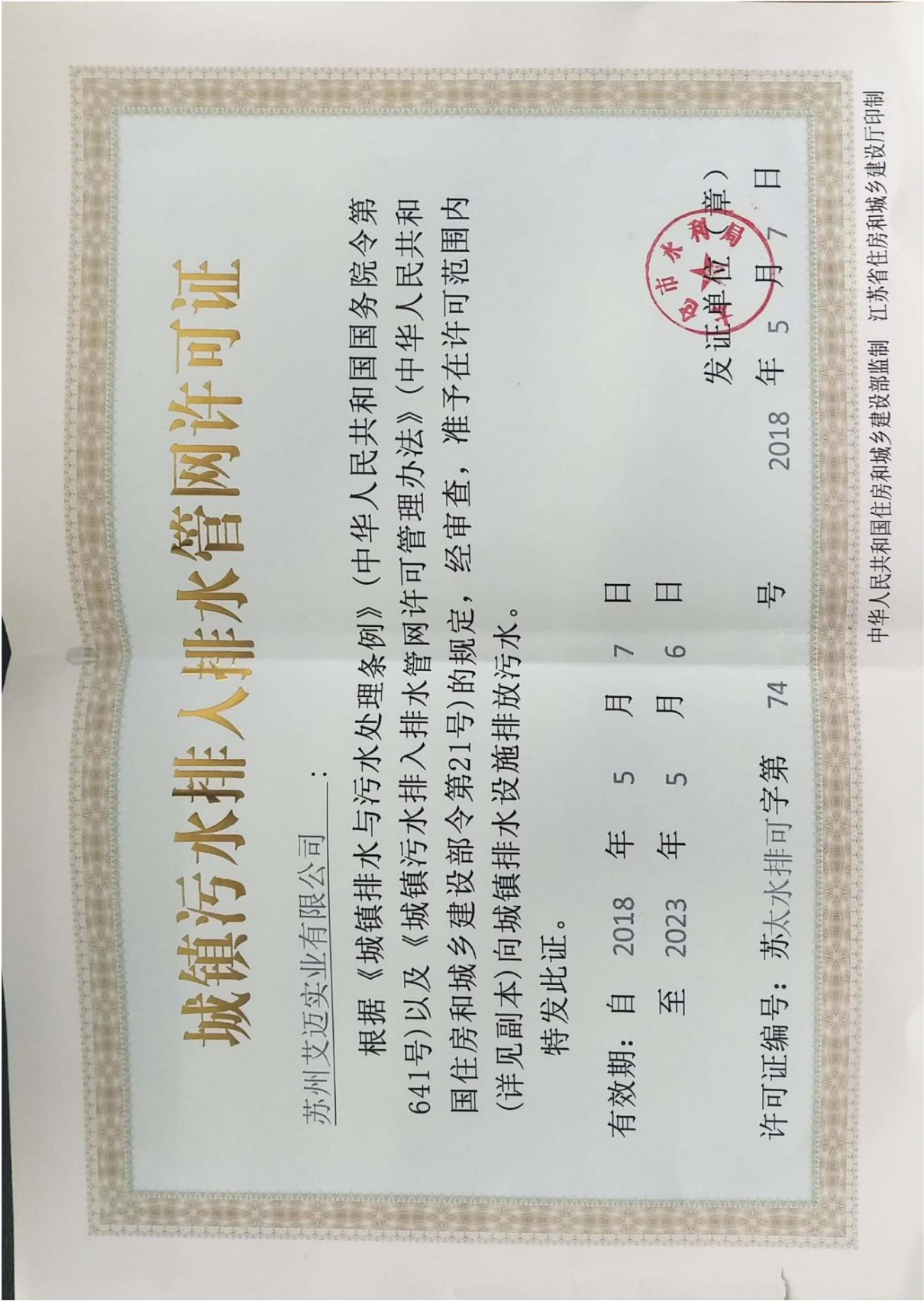
地 址: 沙溪国税局东首

地 址:

电 话: 53212913

电 话:

附件五：排水许可证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小红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15058642620T				
详细地址	太仓市通港西路18号				
排水户类型	第一类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太水排可字第74号				
有效期	五年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1		陶湾路市政污水	100 立方/日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的规定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18 年 5 月 14 日

320581199000114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YKB-20162

委托人: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漆渣】(HW12)、【沾染油漆的过滤网】(HW12)、【洗枪废液】(HW12)、【废切削液】(HW0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抹布】(HW49) 需要进行焚烧处置, 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漆渣】(HW12)、【沾染油漆的过滤网】(HW12)、【洗枪废液】(HW12)、【切削液】(HW09)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中【漆渣】(HW12) 40 吨、【沾染油漆的过滤网】(HW) 5 吨、【洗枪废液】(HW12) 30 吨、【切削液】(HW09) 3 吨、【废活性炭】(HW49) 5 吨、【废机油】(HW08) 1.5 吨、【废抹布】(HW49) 1 吨 (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

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 18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帐号：502768630791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漆渣	HW12	40	袋装	900-250-12
2	沾染油漆的过滤网	HW12	5	袋装	900-252-12
3	洗枪废液	HW12	30	桶装	900-252-12
4	切削液	HW09	3	桶装	900-006-09
5	废活性炭	HW49	5	袋装	900-041-49
6	废机油	HW08	1.5	桶装	900-214-08
7	废抹布	HW49	1	袋装	900-041-49

注：包装容器上必须黏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橘黄色），否则无法转移。

(盖章)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漆渣	7000
2	沾染油漆的过滤网	7000
3	洗枪废液	7000
4	切削液	7000
5	废活性炭	7000
6	废机油	7000
7	废抹布	7000

本处理费含税含运费，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刘伟	18168665020	市场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邱经理	13962615675		
2				
3				
4				

编号 32108400020171220030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H3PRX1 (1/1)

名 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注册 资 本	1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3月31日至*****
经 营 范 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12月 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j.gov.cn/58888/jsm/ncnr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08400J549-2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HW03），农药废物（HW04），木炭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液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砷废物（HW39），含铍废物（HW40），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

说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规模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自行设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委托处理废旧包装容器协议书

甲方：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容器现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调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处理物种类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按危险固废分类为 HW49 类。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 1) 对废桶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 2) 废桶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3) 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且每次拉运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日常规范管理。甲方不能无计划擅自处理。
- 4) 做好废桶的存放，保证残余废液等不漏、滴。包装桶内残液不得超过 0.5%。
- 5) 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相关进厂手续。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 6) 甲方转移量需达到申报量的 85%以上。如低于申报量的 85%，处理费则按申报量结算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 1) 按照甲方的计划和通知及时到甲方运出废桶，保证甲方不会因废桶的堆积而影响生产。
- 2)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交通、环保、消防和安全法规的要求。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装卸、运输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相关安全规定执行。
- 4) 乙方装运人员必须穿戴好如安全鞋、安全帽、防化学手套、防护眼镜等基本的劳动保护用具，否则不准进行作业。
- 5)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废桶的处理过程。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三、处理费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5OOD015-2

名称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仁国

注册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

经营场所 同上

清洗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漆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0 万只/年 (其中包括 200L 塑料桶 20 万只, 200L 铁质桶 30 万只); 清洗含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树脂、废染料、涂料废物、废酸、废碱的塑料包装桶 (1000L) (HW49, 900-041-49) 2 万只/年; 破碎处置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含废酸、废碱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小于 200L) 3 万吨/年 (其中小于 200L 塑料桶 1 万吨/年, 小于 200L 铁桶 2 万吨/年) #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编号 32058500020160818013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84375141M (1/1)

名称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
法定代表人 叶仁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09日至2036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 清洗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HW49)。回收加工、销售废铁包装容器、废塑料包装容器(均不含国家专项规定);经销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章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验收检测报告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项目名称：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受检单位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56号1幢、2幢、3幢		
联系人	许飞	电话	13962615675
采样人	张锐、胡广辉、章雨露		
采样日期	2019/9/26 ~ 2019/9/27	检测日期	2019/9/26 ~ 2019/9/29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红外测油仪/OL-1010/HJ-48 2. 无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HJ-46、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有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HJ-46、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4.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陆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吴红梅

日期

2019.11.22

日期

2019.11.11

日期 2019.11.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9.26	第一次	0.148	0.221	0.253	0.247	1.0
		第二次	0.172	0.258	0.248	0.244	
		第三次	0.156	0.249	0.229	0.253	
		第四次	0.172	0.242	0.250	0.230	
	2019.9.27	第一次	0.132	0.177	0.190	0.206	
		第二次	0.141	0.222	0.195	0.204	
		第三次	0.143	0.182	0.190	0.200	
		第四次	0.146	0.213	0.177	0.195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19.9.26	第一次	2.69	2.55	2.07	3.02	4.0
		第二次	1.99	1.65	2.16	2.12	
		第三次	2.12	2.17	2.43	1.70	
		第四次	1.86	1.90	1.67	1.66	
		均值	2.16	2.07	2.08	2.12	
	2019.9.27	第一次	2.18	1.75	1.80	1.50	
		第二次	1.05	1.31	1.37	1.95	
		第三次	2.36	1.19	2.10	2.10	
		第四次	1.47	1.64	1.45	1.79	
		均值	1.76	1.47	1.68	1.84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总量)	2019.9.26	第一次	0.014	0.014	0.014	0.015	2.0
		第二次	0.015	0.015	0.016	0.015	
		第三次	0.013	0.013	0.016	0.013	
		第四次	0.014	0.014	0.013	0.014	
		均值	0.014	0.014	0.015	0.014	
	2019.9.27	第一次	0.015	0.014	0.014	0.015	
		第二次	0.015	0.016	0.015	0.015	
		第三次	0.015	0.013	0.014	0.015	
		第四次	0.013	0.013	0.013	0.013	
		均值	0.014	0.014	0.014	0.014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VOCs (总量) 为 35 种单因子的浓度之和。

表 1-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9.26	第一次	晴	26.2	61.2	101.68	1.8	南
	第二次		26.0	58.4	101.74	2.0	
	第三次		25.3	58.7	101.85	2.2	
	第四次		25.2	55.9	101.96	2.2	
2019.9.27	第一次	晴	24.2	60.8	101.42	1.9	南
	第二次		25.6	57.2	101.53	2.1	
	第三次		27.8	56.1	101.66	2.2	
	第四次		29.2	55.0	101.78	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4 排气筒进口 1	采样时间		2019. 9. 26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3.18	4.95	4.0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	0.08	0.06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废气温度	℃	33	34	34	/
	废气流速	m/s	10.7	10.9	11.2	/
	标干风量	Nm ³ /h	15431	15732	16186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4 排气筒进口 2	采样时间		2019. 9. 26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6.7	17.1	15.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	0.36	0.34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
	废气温度	℃	29.4	29.6	29.4	/
	废气流速	m/s	7.4	7.6	7.8	/
	标干风量	Nm ³ /h	20346	20814	2128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9. 26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6	5.8	5.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	0.09	0.0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98	2.46	1.9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3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608			/
	废气温度	℃	33	34	34	/
	废气流速	m/s	8.2	8.4	8.5	/
	标干风量	Nm ³ /h	14432	15426	15672	/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印刷)	采样时间		2019. 9. 26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VOCs(总量)排放浓度	mg/Nm ³	0.83	0.79	0.75	/
	VOCs(总量)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95.9	81.0	82.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2	0.61	0.59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0			/
	废气温度	℃	29.7	29.4	29.6	/
	废气流速	m/s	9.9	10.0	9.6	/
	标干风量	Nm ³ /h	7464	7547	7227	/
备注: VOCs(总量)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注塑 1）		采样时间		2019. 9. 26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3. 19	3. 28	3. 2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7	0. 06	0. 06	/	
参数测 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4000			/	
	废气温度	℃	27. 9	27. 7	27. 7	/	
	废气流速	m/s	16. 8	15. 6	14. 9	/	
	标干风量	Nm ³ /h	21204	19763	18852	/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注塑 2）		采样时间		2019. 9. 26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 83	1. 73	2. 0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3	0. 03	0. 04	/	
参数测 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4000			/	
	废气温度	℃	27. 6	27. 6	27. 5	/	
	废气流速	m/s	14. 1	14. 2	13. 7	/	
	标干风量	Nm ³ /h	17804	17861	1727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注塑 3)	采样时间		2019. 9. 26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4. 79	3. 99	4. 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8	0. 06	0. 08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4000			/
	废气温度	℃	27. 9	28. 1	27. 9	/
	废气流速	m/s	12. 8	13. 0	13. 4	/
	标干风量	Nm ³ /h	16044	16359	16858	/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9. 26	
排气筒高度 (m)		22	处理工艺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mg/Nm ³	0. 57	0. 51	0. 59	≤50
	VOCs (总量) 排放速率	kg/h	0. 04	0. 04	0. 04	≤3.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3. 57	3. 54	3. 8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28	0. 25	0. 28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1. 7662			/
	废气温度	℃	31. 1	31. 2	31. 2	/
	废气流速	m/s	14. 3	12. 9	13. 4	/
	标干风量	Nm ³ /h	78978	71259	73750	/
备注:						
1、VOCs (总量) 标准限值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3、VOCs (总量) 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4 排气筒进口 1	采样时间		2019. 9. 27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13	2.49	2.9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5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废气温度	℃	33	33	33	/
	废气流速	m/s	10.6	10.8	11.0	/
	标干风量	Nm ³ /h	15276	15578	15881	/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4 排气筒进口 2	采样时间		2019. 9. 27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5.7	14.7	16.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	0.33	0.38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
	废气温度	℃	29.4	29.5	29.4	/
	废气流速	m/s	7.4	7.9	8.1	/
	标干风量	Nm ³ /h	20908	22335	2278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9.27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4	4.8	5.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	0.07	0.0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87	1.83	1.7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608			/
	废气温度	℃	33	33	33	/
	废气流速	m/s	8.3	8.4	8.7	/
	标干风量	Nm ³ /h	14677	14927	15921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印刷）	采样时间		2019.9.27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VOCs(总量)排放浓度	mg/Nm ³	0.80	0.49	0.78	/
	VOCs（总量）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63.1	61.9	58.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4	0.44	0.40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0			/
	废气温度	℃	29.6	29.6	29.1	/
	废气流速	m/s	9.3	9.6	9.2	/
	标干风量	Nm ³ /h	6960	7200	6945	/
备注： VOCs（总量）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表 2-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注塑 1）		采样时间		2019. 9. 27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86	3.13	2.9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5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4000			/
	废气温度	℃	27.8	27.8	27.8	/
	废气流速	m/s	14.5	14.6	14.2	/
	标干风量	Nm ³ /h	18294	18448	17920	/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注塑 2）		采样时间		2019. 9. 27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68	3.17	2.5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4	/
参数测 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4000			/
	废气温度	℃	28.0	27.7	27.7	/
	废气流速	m/s	14.8	14.1	13.9	/
	标干风量	Nm ³ /h	18636	17714	1751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表 2-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注塑 3)	采样时间		2019. 9. 27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3.05	3.26	3.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4000			/
	废气温度	℃	27.9	28.0	29.0	/
	废气流速	m/s	12.6	12.9	12.9	/
	标干风量	Nm ³ /h	15845	16154	16134	/

表 2-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9. 27	
排气筒高度 (m)		22	处理工艺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mg/Nm ³	0.58	0.57	0.81	≤50
	VOCs (总量)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6	≤3.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95	1.79	1.6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2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1.7662			/
	废气温度	℃	31.2	31.3	31.2	/
	废气流速	m/s	13.6	13.4	12.8	/
	标干风量	Nm ³ /h	75142	76983	70523	/
备注:						
1、VOCs (总量) 标准限值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3、VOCs (总量) 为 24 种单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之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2019. 9. 26 16:18~16:34	61. 2	65	天气： 晴 风速： 1. 7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60. 6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61. 5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62. 1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2019. 9. 26 22:01~22:16	52. 8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54. 1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52. 6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53. 6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2019.9.27 10:26~10:43	61.6	65	天气： 晴 风速： 1.8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61.6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62.0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63.3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2019.9.27 22:05~22:24	52.7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54.2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52.6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烧结机		52.4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检测报告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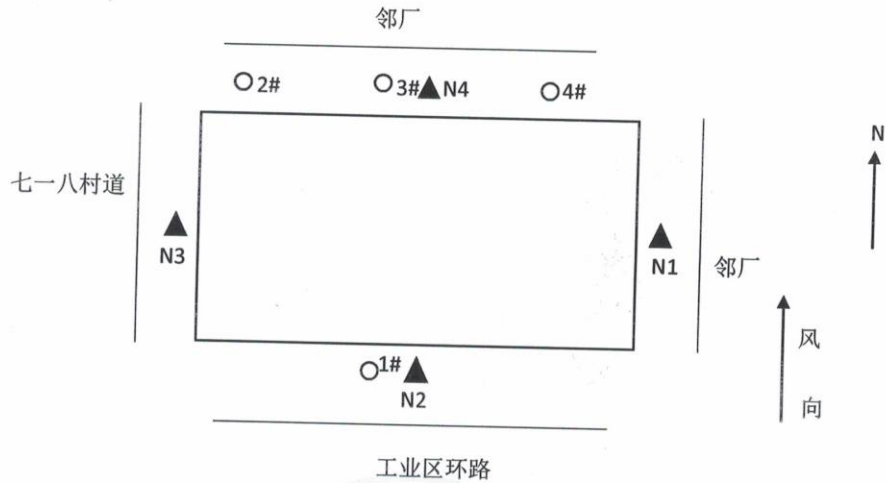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单位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2019.9.26	12:40	废水排水口	7.12	141	25	41.5	3.68	44.7	1.89
	13:44		7.23	123	28	39.7	2.93	46.2	1.52
	14:46		7.11	197	30	41.8	3.12	44.7	1.80
	15:50		7.09	157	29	39.7	3.31	43.7	1.06
均值			7.09~7.23	154	28	40.7	3.26	44.8	1.57
2019.9.27	8:38	废水排水口	7.12	179	31	40.0	2.93	42.8	1.50
	9:42		7.16	145	29	36.5	3.31	41.3	2.14
	10:46		7.23	102	31	37.6	3.31	48.6	2.30
	11:50		7.11	188	28	37.1	3.12	47.6	1.96
均值			7.11~7.23	154	30	37.8	3.17	45.1	1.9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100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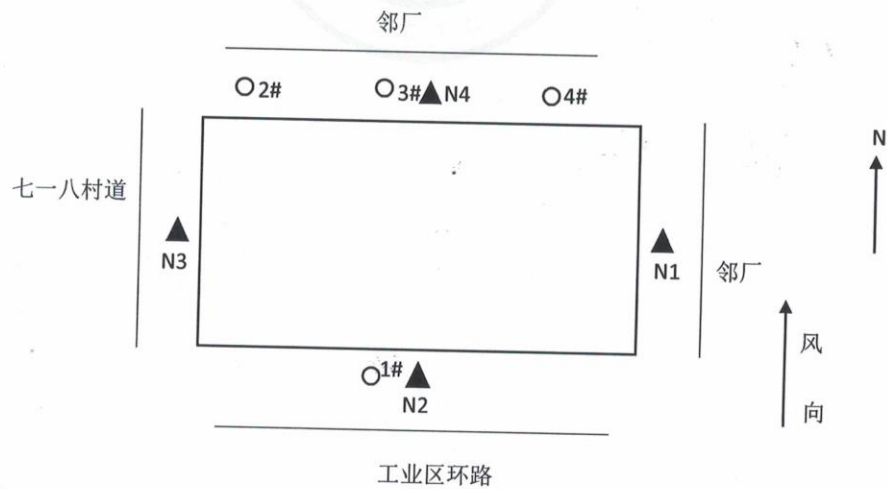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19-3-3-00150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19. 9. 26)



- 说明: 1.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 表示噪声检测点。
3.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19. 9. 27)



- 说明: 1.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 表示噪声检测点。
3.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说 明

- 1、本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or inconformity)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